

## 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符合募投项目的有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投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进行增资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五洋停车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朱学义

---

林爱梅

---

叶 飞

2020年5月18日